

招标编号：QWYHJXZB-2019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
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乌海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第三次）

1. 招标条件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棋盘井至乌海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98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19.4%；地方自筹：5.7%；银行贷款：74.9%，招标人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第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合同包划分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共划分为 **4** 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见下表：

合同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管理用车	5	
二	皮卡车	6	
三	44 座通勤车	1	
四	12m ³ 融雪剂撒布机	1	

注：货物需求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供货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必须提供其制造厂商或汽车品牌经销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经销商提供的授权书为汽车品牌经销商出具时还需提供制造厂商对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合同包进行投标，且允许中 4 个合同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自身或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中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会员办理网址请参见（<http://www.whggzy.com>）栏目中“会员注册流程”），未及时处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4.2 网上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已经网上报名且成功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后（含当日）在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每合同包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6 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内蒙分行呼和浩特新城西街支行

账号：15001706632052501485

行号：105191071081

5. 评标办法

5.1 本项目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评标办法采用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5.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 A 入口）**。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mgggzyjy.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gov.cn）、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www.whjtw.gov.cn）、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gzy.wulanchabu.gov.cn）、

乌海日报。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机构：**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电 话：**0473-2051697**

邮 编：**01600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

邮编：**016000**

电话：**0473-2052102**

传真：**0473-2052102**

联系人：刘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编：**010051**

电话：**17804713071**

传真：**0471-3680308**

联系人：孙先生

网 址：**www.nm-highway.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地 址： <u>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联 系 人： <u>刘先生</u> 电 话： <u>0473-2052102</u>
1.1.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u> 联 系 人： <u>孙先生</u> 电 话： <u>1780471307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补助：19.4%；地方自筹：5.7%；银行贷款：74.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第三次）</u> 工作内容： <u>上述范围的设备运输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试运行、上牌（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上牌）、办理各项保险（含交强险）、缴纳各项税费、并提供相关设备的后续服务等。</u>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1.3.3	交货地点	<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u>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投标人业绩：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u>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u> 形式： <u>传真或邮件</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u> 形式： <u>传真或邮件</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设备规格的响应；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另须提供以 U 盘（1 份）形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一套（不得设置权限密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各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同包号</th> <th>最高投标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550,000</td> </tr> <tr> <td>二</td> <td>780,000</td> </tr> <tr> <td>三</td> <td>580,000</td> </tr> <tr> <td>四</td> <td>177,000</td> </tr> </tbody> </table>	合同包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	550,000	二	780,000	三	580,000	四	177,000
合同包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	550,000											
二	780,000											
三	580,000											
四	177,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 <u>一合同包：1 万元每合同包；</u></p> <p> <u>二合同包：1 万元每合同包；</u></p> <p> <u>三合同包：1 万元每合同包；</u></p> <p> <u>四合同包：0.3 万元每合同包；</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u></p>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19 年 5 月 20 日 24 时 00 分。</u></p> <p><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合同包号。</u></p> <p>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p> <p>开户银行：<u>内蒙古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u></p> <p>账 号：<u>1015 0120 1090 0153 82</u></p> <p>行 号：<u>3131 9300 1026</u></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u>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u>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信封内，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装订银行保函复印件即可。银行保函开具日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5</u> 年至 <u>2017</u> 年（或 <u>2016</u> 年至 <u>2018</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u> 其他要求： <u>电子文件 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包号</u>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招标人地址：<u>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u>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第 合同包</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招标人地址：<u>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u>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第 合同包</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u>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u> 招标人地址：<u>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西街 6 号</u> <u>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第 合同包</u>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22</u> 日 <u>9</u> 时 <u>0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 A 入口）</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第二信封开标结束后退还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合同包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mgggzjy.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gov.cn）、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www.whjtw.gov.cn）、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gzy.wulanchabu.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修改： 删除本款第（17）条内容。	
3.5.1	修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生产许可证（若有）并加盖单位公章、制造厂家设备宣传单（彩色印刷品）	
3.5.2	补充：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u>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u> 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5	修改：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修改（1）：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和说明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1	修改：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2.4	细化：	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2	修改：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p>

1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合同包号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8.5.1		<p>细化：</p>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四）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p> <p>（五）相关请求及主张；</p> <p>（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10.1		<p>补充：</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p>
10.2		<p>补充：</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该项费用认为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包号	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合同包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财务要求
所有合同包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应不小于 200万元 人民币（以 2015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业绩要求
所有合同包	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累计销售过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的公路相关养护设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信誉要求
所有合同包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

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

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合同包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交货期	签名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合同包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有效性 核查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投标控制价上限（元）					
评标基准价（元）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²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
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
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人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制造商授权书的要求。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相关服务计划；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署姓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制造商授权书（如经销商投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u>基本账户</u>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沥青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13）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合同包号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及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第二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信封签署人一致）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8）投标函上填写的合同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合同包号一致。</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必须附其所代理的制造厂商的生产许可证，若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适用经销商投标）；</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 规定；</p> <p>（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 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 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技术响应度： 15 分；</p> <p>(2)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30 分；</p> <p>(4) 投标报价： 5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p> <p>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员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响应度（15分）	满足机械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的得 15 分。

2.2.4(2)	类似项目业绩（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累计销售同类公路相关养护设备金额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提供的合同彩色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2.4(3)	售后服务方案(3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30-26分；良好：26-22分；一般：22-18分。
2.2.4(5)	投标报价（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D₁=投标人的投标价 F=50 F₁=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若D₁≥D，则E=0.2；若D₁<D，则E=0.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第3.4项细化为：</p> <p>3.4 评标结果</p> <p>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双信封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梯次开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响应度、类似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最终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注册资金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响应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响应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

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

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

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第 1.1.2.2 项细化为：

买方：即本项目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13 工程

第 1.1.13.2 项细化为：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款第 1.4.2 补充：

1.4.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① 运输或包装方法；
- ② 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1.4.2.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第 3.1.1 项补充：

包括依据合同可能进行的增减调整。

第 3.1.2 项细化为：

签约合同价一般为固定价格，如招标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则按中标人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增加第 3.1.3 款：

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含购置税，根据需方指定地点缴纳购置税、含上牌费用及交强险费用）均由卖方支付，并由卖方摊入各设备的单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第 3.2.1 约定为：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本款第 3.2.4 约定为：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2 交货前检验

本款第 4.2.1 约定为：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及出入许可等。

本款第 4.2.2 约定为：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本款 5.4.3 约定为：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本款 6.1.2 约定为：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6.2 安装、调试

本款 6.2.1 约定为：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本款 6.2.2 约定为：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由买方承担。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其它必须用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本款 6.3.1 约定为：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由买方承担。设备运行其它必须用品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本款 6.4.2 约定为：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4. 违约责任

本款 14.3 约定为：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争议的解决

本款细化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第 _____ **合同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供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表

产品名称：_____

供货地点	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招标人指定地点				

附件 2

机械设备到货验收单

产品名称：_____

验收依据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名
1、依据供货合同，核对购货发票、货运单与机械规格、型号等是否相符；按货运单初步检查装箱完整情况和件数是否相符。		
2、开箱后，依据装箱单、发货明细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核对机械规格、数量是否相符，检查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无损，各部件、仪表有无损坏或短缺。		
3、清点随机的各种技术文件和资料，如：机械发票、货运单、装箱单、发货明细表、机械说明书（包括保修卡）、图纸、质量保证书等		
4、检查附属装置和随机专用工具。		
5、核对本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是否相符（技术指标参数附后）		
6、按验收的实际情况填写验收记录单，作为固定资产建帐立档的依据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
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
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设备需求一览表

合同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一	管理用车	5	
二	皮卡车	6	
三	44 座通勤车	1	
四	12m ³ 融雪剂撒布机	1	

三、技术性能指标

第一合同包（管理用车）

- 1.车身尺寸：不小于长：4501mm、宽：1704mm、高：1469mm
- 2.轴距：不小于 2604mm
- 3.整备质量：不小于：1115kg
- 4.行李箱容积(L)：不小于 442
- 5.发动机型式：国内知名
- 6.发动机排量(L)：不小于 1.4
- 7.额定功率(kW/rpm)：81/6000
- 8.最大扭矩(N·m/rpm)：150/3800
- 9.变速器型式：6 档自动变速器
- 10.转向系统：电子随速助力转向
- 11.最小转弯直径(m)：不小于 11.1
- 12.最小离地间隙（m）：不小于 109
- 13.最高车速(km/h)：不大于 185
- 14.90km/h 等速油耗（L/100km）：不大于 4.7

- 15.综合工况油耗(L/100km): 不大于 5.7
- 16.驱动方式: 发动机前置, 前轮驱动
- 17.制动形式: 前通风盘式、后鼓式
- 18.排放: 国 v
- 19.含购置税、交强险、落户费用; 落户到呼和浩特市, 车送到乌海。

第二合同包（皮卡车）

- 1.燃料: 汽油
- 2.发动机: 不小于 2.4L,158 马力, L4
- 3.变速箱: 5 档手动
- 4.驱动: 4 驱
- 5.长宽高(mm): 不小于 5290×1850×1810
- 6.轴距(mm): 不小于 3150
- 7.前轮距(mm): 不小于 1570
- 8.后轮距(mm): 不小于 1570
- 9.最小离地间隙(mm): 不小于 207
- 10.整备质量(KG): 不小于 1785
- 11.车门座位: 4 门 5 座
- 12.油箱容积(L): 不小于 73
- 13.货箱尺寸(mm): 不小于 1510×1562×475
- 14.最大载重质量(KG): 不大于 490
- 15.最大马力(PS): 不大于 158
- 16.最大功率(KW): 不大于 116
- 17.最大扭矩(N.M): 不大于 230
- 18.环保标准: 国 V
- 19.ABS: 有
- 20.制动力分配: 有
- 21.刹车辅助: 有
- 22.牵引力控制: 有

- 23.车身稳定控制：有
- 24.皮质方向盘：有
- 25.方向盘调节：上下调节
- 26.行车电脑显示屏：有
- 27.中控合彩色大屏：有
- 28.蓝牙车载电话：有
- 29.电动车窗：有
- 30.后视镜电动调节：有
- 31.外观:1 辆工程黄，其他白色
- 32.含购置税、交强险、落户费用；落户到呼和浩特市，车送到乌海。

第三合同包（44 座通勤车）

- 1.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 2.配置：中配通勤车
- 3.车长(mm):不小于 10690x2500x3230/3330(空调)
- 4.发动机位置：功率不小于 180KW，后置
- 5.排放标准：国 V
- 6.标准化配置：不小于 44 座；ABS，多片簧悬架系统，第二乘客门，电动外后视镜，带换气扇顶风窗，电子钟，制冷空调，独立水暖供暖系统，除霜系统，倒车雷达、影像，乘客座椅前后调节，织物面料，行李舱，卫星定位。
- 7.底盘保温系统配置：装制动冷凝器，发动机气预热+热管理系统，燃油加热系统
- 8.整车玻璃：全封闭中空玻璃
- 9.刹车系统：前盘后鼓
- 10.燃料箱：≥300L 金属油箱
- 11.安全带：全车所有座椅均配备
- 12.车载电视：有
- 13.加装行驶记录仪
- 14.车辆行程：小于 50KM 或小于 3000m 且已完首次保养
- 15.含购置税、交强险、落户费用；落户到呼和浩特车送到乌海市。

第四合同包（12m³融雪剂撒布机）

- 1.撒布机：长×宽×高.不小于 7060 mm×200 mm×2150 mm
- 2.重量:不小于 3300kg，发动机功率:20HP
- 3.撒布宽度:3-12m
- 4.最大撒布速度:40km/h
- 5.警示装置：双向箭头灯，可左右分别或同时工作
- 6.筛网结构：直线型
- 7.融雪剂输送方式
- 8.皮带输送
- 9.驱动辊采用挂胶技术及特殊结构，确保皮带工作时不会打滑和跑偏
- 10.具有皮带清洗装置，将皮带上的融雪剂清扫下来，防止带入车体内部，对车辆造成腐蚀
- 11.撒布器
采用带有抛物线倒料的圆盘撒布器，扩大撒布范围
撒布器配有区域调整装置，物料的落地点可调，通过调整电动推杆，改变撒布器的方向，从而改变融雪剂抛撒方向，达到偏左，偏右，对称的要求；抛撒盘离地间隙可调，方便灵活。
撒布器可上叠，方便料仓内的融雪剂快速卸下，并制动归堆，撒布器有传感器，在驾驶室知道出料情况
- 12.储料仓
倒三角式的落料板，落料均匀，出料仓上盖，有 50/50 的筛网，大块融雪剂过滤出来，有篷布，防止雨、雪进入，内部有防腐涂层，耐酸碱。
- 13.装卸支腿：配有，方便撒布机的安装，拆卸与停放
- 14.融雪剂撒布机送达乌海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QWYHJXZB-2019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
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__合同包】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设备规格的响应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第 合同包招标文件（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后，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业主的供货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后___天的交货期内完成本合同供货，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设备规格的响应；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投标文件全部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本页可不填写，但需保留此空白页。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进行修改，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0 天。

2、明确要求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设备规格的响应

设备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将其所投的每一种设备规格与招标规格详细列在上表中，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的规格与参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邮政编码				员工总人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适用于厂商直接授权经销商投标）

制造商授权书

致：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位于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
是制造_____（设备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授权_____（代理机构
或合作伙伴名称和地址）就_____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
递交投标文件，并与需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
规定提供全面的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授权书查询电话：_____

注：1、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厂商的授权经销商则必须出具此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
厂商则不需此授权书；或投标人为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的经销商则不需此授权书。

（六）、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适用于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经销商 投标）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致：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位于_____（汽车品牌经销商地址）的_____（汽车品牌经销商名称）是经销_____（设备名称和描述）的汽车品牌经销商，在此授权_____（代理机构或合作伙伴名称和地址）就_____的招标用我公司的设备递交投标文件，并与需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面的质量保证。

汽车品牌经销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授权书查询电话：_____

注：1、若投标人为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的经销商则必须出具此授权书原件，且还需提供制造厂商对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格式不限）；或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的授权经销商时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需要）

招标编号：QWYHJXZB-2019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
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__合同包】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 合同包招标文件（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完成本合同供货，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设备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发生的设备数量，由需方按投标报价表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设备所需的劳务、运输、质检（自检）、组装、缺陷修复、人员培训、通关、商检、管理、保险（含交强险）、税费（含购置税，根据需方指定地点缴纳购置税）、上牌费（**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上牌**）、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设备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投标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2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